

(上接A21版)		
2.股权分置改革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05.60	71.77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60.70	0.37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70	0.37
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60.70	0.37
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0	0.36
小 计	132,140	73.23
二、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现有流通股股东	48,300	26.77
流通股合计	180,440	100.00

(六)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确定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主要考虑因素:1.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2.上港集装箱良好的发展前景;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保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目前,上港集装箱按2004年每股收益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25倍左右,成熟市场上港口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水平在17—21倍之间。

考虑到以下因素:

1.中国经济和进出口贸易持续稳定的增长,尤其是长三角地区经济和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上海港的规模要远大于全球其它港口上市公司。2004年按世界各大港口排名上海港货物吞吐量以3.79亿吨排名世界第二,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455万TEU,排名世界第三;3.与周边港口和同类上市公司比较,上港集装箱龙头地位显著,具有较高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凭借腹地发达的经济优势,良好的区域港口布局,对货源控制能力的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港口条件的持续改善,使得上港集装箱未来发展前景广阔;4.上港集装箱有良好的过往经营业绩,过往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我们认为上港集装箱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股票静态市盈率20倍左右基本合理。

按照20倍的静态市盈率和2004年上港集装箱每股收益0.645元/股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为12.90元/股。

分析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持股成本情况:

截至2005年6月17日,公司分红调整后的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5.04元/股,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持股成本-每股支付现金额)/(1+每股支付股票比例)=(15.04-1)/1.15=12.21元/股。按照2004年上港集装箱每股收益0.645元/股测算,市盈率为18.9倍。

因此,每10股支付10元和11.5股股票的对价支付是合理的。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影响了证券市场预期的稳定和价格发现功能,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使得上市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就非流通股股东而言,其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因此,在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使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更为一致,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港务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八)方案的实施程序

1.公司在被确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第一时间披露该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3.召开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做出决议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一个交易日复牌。

4.向国资委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申请,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批准情况。

5.公司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了以下安排: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3)独立董事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4)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网络投票时间为5个交易日。

6、非流通股股东向方向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获权对价股份,并办理相关手续。

7.股份上市安排:

在支付获权对价后,所有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作为获权对价的股份将尽快申请上市,上市首日将不设涨跌幅限制。

五、主要风险与对策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试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若港务集团发生上述情况,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三)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重大变革,市场反应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上港集装箱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上港集装箱股东大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上港集装箱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5.非流通股股东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港务集团作为公司唯一一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遵循前述所有承诺外,还特别承诺:

1.港务集团承诺:①.港务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港集装箱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2.港务集团承诺将在长期内(不少于5年)保持对上港集装箱的绝对控股地位(控股51%以上)。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港务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上港集装箱今后每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客观、公正地分析了世成生、贾大山先生、曹惠民先生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

另外,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曹惠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八、本公司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惟该股权分置方案尚须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实施。”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上港集装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港集装箱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上港集装箱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经自查,截至2005年6月17日,国泰君安共持有上港集装箱流通股2,691,587股,占上港集装箱总股本的0.149%,占上港集装箱流通股份总额的0.6409%,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总部在上港集装箱董事会公告改革试点的前一日(2005年6月17日)持有上港集装箱流通股2,666,865股,占上港集装箱总股本的0.148%,占上港集装箱流通股本的0.635%,上述股份均在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购入。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总部在上港集装箱董事会公告改革试点的前六个月内买卖上港集装箱流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保荐意见是基于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前提下作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流通股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42号)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上港集装箱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港集装箱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第二批试点单位。

受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42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释义

公司/上港集装箱	指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港集装箱之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指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绪言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装箱”或“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其征集行为已经取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将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

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且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內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2.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上港集装箱”、“公司” 指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公司拟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征集人” 指上海港集装箱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上港集装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ort Container Co.,Ltd
英文缩写:SPCCO
股票简称:上港集装箱
股票代码:600018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山路129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军工路4049号
法人代表:陈戎源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80,44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3100001005623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沪字:31004263125616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pcco.com
公司电子信箱:oa@spcco.com
公司公众信息服务平台热线电话:(021)36445192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上港集装箱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设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8月3日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7月28日至8月3日(交易所休息日除外)每日9:30至11:30,15:00至15:00,即7月28日至2005年8月3日之间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为上港集装箱现任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其简介如下:

曹惠民,男,51岁,研究生;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系主任;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助理。

(二)征集人与上港集装箱董事、经理、主要股东等之间以及与表决权事项之间的利害关系

征集人、征集人的主要关联人目前未持有上港集装箱任何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表决权事项中不享有利益。

(三)征集人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上港集装箱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上港集装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权。

(五)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征集人不会出现不得担任上港集装箱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会辞去上港集装箱独立董事的职务。

六.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上港集装箱截止200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二)征集时间:自2005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05年8月2日(星期二)(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独立董事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港集装箱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陈峰宇、韩春燕律师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同类上市公司比较,上港集装箱龙头地位显著,具有较高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凭借腹地发达的经济优势、良好的区域港口布局,对货源控制能力的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港口条件的持续改善,使得上港集装箱未来发展前景广阔;4.上港集装箱具有良好的过往经营业绩,过往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我们认为上港集装箱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股票静态市盈率20倍左右基本合理。

按照20倍的静态市盈率和2004年上港集装箱每股收益0.645元/股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为12.90元/股。

分析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持股成本情况:

截至2005年6月17日,公司分红调整后的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5.04元/股,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持股成本-每股支付现金额)/(1+每股支付股票比例)=(15.04-1)/1.15=12.21元/股。按照2004年上港集装箱每股收益0.645元/股测算,市盈率为18.9倍。

因此,每10股支付10元和1.5股股票的对价支付是合理的。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监管环境下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目前持有上港集装箱流通股2,69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占公司流通股总额的0.6409%,上述股份均在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购入;除此之外,国泰君安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在本保荐意见书签署前一日持有上港集装箱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买卖上港集装箱流通股股份;

(二)上港集装箱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或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上港集装箱权益,在上港集装箱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上港集装箱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二)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上港集装箱临时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股份情况如下:买入2,999,965股,卖出1,715,900股。

自2005年2月22日起,国泰君安新产品开发部通过ETF交易系统进行了上港集装箱A股的多次交易,在买卖该股票的同时,也购买了相同比例的其他49只上市50种股票的成份股。截至2005年6月17日,共交易上港集装箱股票1838笔,交易股数总计2,975,528股,平均单笔交易量为1,618股,库存数量为24,992股。

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山路12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戎源
电话:021-56443578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陆卫国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1852,021-62531028
保荐代表人:金利成、饶慧民、隋英鹏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21层
负责人:李志强
电话:021-62496040
传真:021-62489146
经办律师:陈峰宇、韩春燕

十一、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2.本公司律师出具的《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4.本公司律师出具的《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法律意见书》
5.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协议
7.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经审阅本所同意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上港集装箱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上港集装箱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存在的风险: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若港务集团发生上述情况,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3.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价波动的风险。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八、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上港集装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关于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42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港集装箱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上港集装箱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的议案投了赞成票。